

從聖經論男女平等

根據聖經教導,男人和女人在創造和救贖上是完全的平等(創 一:26-28, 二:23, 五:1-2; 林前 十一:11-12; 加 三:13,28, 五:1)。

根據聖經教導,上帝經由聖經,也就是祂自己絕對的話語,將自己完整的顯示出來(太 五:18; 約 十:35; 提後 三:16; 彼後 一:20-21)。我們確信聖經要根據主題並從所有的角度來詮釋,我們也認為,啟示和詮釋應予區分。啟示是與來自上帝突發的推動和操縱有關,由此我們要把正典聖經視為上帝的話語;詮釋和人的生活作息有關,因此我們要從聖經上所有的角度並在聖靈的引導下,經由詮釋來探求了解上帝已經啟示的真理。基督徒應該不斷地省察自己的信仰,並且在聖經的亮光下來操練這信仰。

聖經的真理

創造

1. 聖經如此教導: 男人和女人都是照著上帝的形像所造,與上帝有直接的關係,而且是共同分擔生養子女和管理萬物的責任(創 一:26-28)。
2. 聖經如此教導: 女人和男人的創造是為了完全和對等的結合。「助手」這個字慣於指創世記二章18節的女人,在舊約聖經中的用法大多指上帝(例如,撒下 七:12; 詩 一二一:1-2),所以這兩個字沒有絲毫將女性貶為附屬或次等的含意。
3. 聖經如此教導: 女人從男人所造,是表示人類基本上是合一和對等。在創世記二章18節及20節,「適當」(註)代表「平等和適當」。(註:譯者按 Kenegdo 在英文 NIV 聖經中為 "Suitable", 在中文聖經中為「幫助」)。
4. 聖經如此教導: 男人和女人在「墮落」上同為參與者,亞當該受的譴責不比夏娃少(創 三:6; 羅 五:12-21; 林前 十五:21-21)。
5. 聖經如此教導: 亞當對夏娃有管轄權是基於「墮落」,而非基於原來創造的順序。創世記三章16節是預言「墮落」的後果,而不是上帝理想中所規定的創造順序。

救贖

6. 聖經如此教導: 耶穌基督來是救贖女人和男人,經由對基督的信,我們都成為上帝的兒女,在主裡合一;是蒙神救恩的後嗣,不分種族,社會地位或性別(約 一:12-13; 羅 八:14-17; 林後 五:17; 加 三:26-28)。

圖畫

7. 聖經如此教導：聖靈在五旬節同樣降臨到男人和女人身上，聖靈不區分男女住在他們的心中，而且不以性別為優先，隨意將恩賜分給各人(徒 二:1-21；林前 十二:7,11，十四:31)。

8. 聖經如此教導：男人和女人都從上帝的呼召發揮屬靈的恩賜，作上帝恩賜的好管家(彼前 四:10-11)。所有男人和女人都有神聖的恩賜，而且在基督的權柄下有權服事教會(徒 一:14，十八:6，二十一:9；羅 十六:1-7,12-13,15；腓 四:2-3；西 四:15；可 十五:40-41，十六:1-7；路 八:1-3；約 二十:17-18；士 四:4-14，五:7；代下 三十四:22-28；箴 三十一:30-31；彌 六:4)。

9. 聖經如此教導：新約時代的制度，女人和男人一樣可行使說預言，當祭司和掌權的權責(徒 二:17-18，二十一:9；林前 十一:5；彼前 二:9-10；啟 一:6，五:15)。聖經中有幾處記載，好像限制女人在救贖上得到完全的自由，對這幾處的詮釋，不能過於簡化或違反聖經其餘的部份，必須考慮到聖經較廣義的教導以及其所有的背景(林前 十一:2-16，十四:33-36；提前 二:9-15)。

10. 聖經上對領導所下的定義是授權服事人，而不是在他們身上行使權力(太 二十:25-28，二十三:8；可 十:42-45；約 十三:13-17；加 五:13；彼前 五:2-3)。

家庭

11. 聖經如此教導：丈夫和妻子同是生命恩典的繼承人，他們在互相順服和負責的關係上結合(林前 七:3-5；弗 五:21；彼前 三:1-7；創 二十一:12)。我們相信，丈夫要成為「一家之主」，必須在互相順服的關係裡，有捨己的愛和服事(弗 五:21-23；西 三:19；彼前 三:7)。

12. 聖經如此教導：母親和父親在養育，訓練，管教和教育他們的子女上有同等的主權(出 二十:12；利 十九:3；申 六:6-9，二十一:18-21，二十七:16；箴 一:8，六:20；弗 六:1-4；西 三:20；提後 一:5；路 二:51)。

運用

圖畫

1. 在教會裡，女人和男人在屬靈上的恩賜同受肯定，並且發揮在各層面的事奉和教導上，如：小組領導，輔導，支援，行政，崇拜和聖餐招待，執事，以及在牧養，教導，傳道和崇拜方面。

教會這樣做是尊崇上帝為屬靈恩賜的來源，也能達成上帝要我們當管家的任務，不致因為教會裡有一半的會眾不擔負任何責任，而使得上帝的國度蒙受很大的虧損。

2. 在教會裡，領導參與教會事工的男人和女人都應同受讚揚，教會這樣做，會塑造出信徒們在一起應有的合一及和諧。在一個被歧視和隔離所分裂的世界，一些屬世或外邦的做法，使女性們感到身為女人是次等的，教會中應該避免這些做法。

家庭

3. 在基督徒的家庭中，丈夫和妻子在尋求達成相互間的喜好和願望時，應該彼此順服。夫妻任何一方不要想著支配對方，而是要像對方的僕人一般，認為對方比自己好，在決定事情相持不下的時候，夫妻應該從聖經上處理衝突的方法來尋求解決，而不是強迫對方接受自己的決定。

夫妻這樣做，在家庭中就不會濫用權威，使家庭中不會發生妻兒被虐待的事情。做丈夫的有時會以階級不同為觀點，來解釋「一家之主」，而不幸造成虐待事件。

4. 在基督徒的家庭中，夫妻雙方應該根據他們的恩賜，專長和方便來分擔領導的責任，對於作成決定後較易受影響的一方，應給予充份的考慮和關心。

夫妻雙方這樣做，可以學習尊重彼此的能力和不足，避免夫妻任何一方變成長期的失敗者，常常被逼著使用討好或欺騙的手法來維護自尊。若把婚姻建立在伴侶的基礎上，夫妻不會隨波逐流在婚姻關係不平等的情況下，造成家庭的破碎。

5. 在基督徒的家庭中，夫妻要憑藉他們在基督裡所尋找到自由共用生活，這樣才不會感到心虛或變成矯飾虛假，這樣做，可以從不合聖經道理的「傳統主義」中釋放出來，並且因在基督裡相互負責而喜樂。

夫妻這樣做，可以公然的表現出對聖經的順服，可以做為其他在主裡尋求自由之夫妻的榜樣，有時強加在教會和家庭上一些支配對方和不平等的樣板也因能避免。

我們確信在本文所反映出來的平等是合乎聖經的，我們一致堅信，從全面來看，聖經是上帝釋放的話語，它提供最有效的途徑，讓女人和男人按著聖靈所賦的恩賜事奉上帝。

Gilbert Bilezikian W. Ward Gasque

Stanley N. Gundry Gretchen Gaebelein Hull

Catherine Clark Kroeger Jo Anne Lyon

Roger Nicole

(若全文採用，本文准予轉載 - 本文由陳趙嘉令翻譯)

Christians For Biblical Equality
122 West Franklin Avenue, Suite 610
Mpls, MN 55404-2426
Phone (612) 872-6898
Email: **cbe@cbeinternational.org**
www.cbeinternational.org